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097318198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訂 主旨：公告實施臺北 [] 高級中學申請「廢止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245、246、254及231、244部分等地號（復興二路 [] 高中校區段）現有巷道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」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97年10月13日府都築字第09731819880號函。

錄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（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市長 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執行